

南宁市政府采购

担架员和驾驶员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0546-GXJL

采购人：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供应商：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6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乙方：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急救医疗中心与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2024年5月21日担架员和驾驶员项目公开招投标（项目编号：NNZC2024-G3-990546-GXJL）后，项目合同于2025年6月12日签订，合同期限为壹年，截止2026年6月11日到期。鉴于双方在合作期间的良好配合，并考虑到服务的连续性及连贯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兹决定2026年继续合作，并认可附件所有内容，续签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一）跟随救护车出诊，协助医护人员把病人从高楼或事发现场安全的搬、抬至救护车上。
- （二）携带抢救器械至高楼或事发现场。
- （三）根据工作职责整理车厢内的物品及做好车厢的清洁卫生。
- （四）安全驾驶急救车辆，根据中心安排参与各项急救保障任务。
- （五）依照中心管理规定，熟练掌握急救车辆及各类车载设备的使用，及时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年检工作。

二、续签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元整（¥4,390,000.00元）。

三、提供服务要求

- （一）本合同合作期限从2026年6月12日起到2027年6月11日止。
-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调查合格后，项目资金下达到位后，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在供应商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部分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满 9 个月后支付；

(二)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五、服务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1 年（如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在服务内容不变，服务时限不变，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中标价格，再无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

(二)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急救医疗中心指定位置；

(三)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四)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 约金。

（五）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 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 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 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 解或者调解 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一)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合同共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196
住所：南宁市长湖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彩相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长湖路 2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77006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2007376329500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南
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E2 栋十二层 Y12
-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万达银座2418室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传真：0771-577120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
州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新生活医养健康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301010010065050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一）“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三）“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四）“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五）“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二)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包装和装运

(一)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一)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 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 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六、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 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 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九、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一、合同变更

(一)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四、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合同中止、终止

(一)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检验和验收

(一)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二)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三)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八、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一)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二)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二、中小企业政策

(一)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二)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面形式变更合同；

（四）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4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五）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无

（六）其他：无

六、项目验收：

（一）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三）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四）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六)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无

七、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采购文件；

(二) 投标文件；

(三) 采购合同；

(四)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 等；

(五)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采购 服务 名称	单位 及数 量	服务参数
1	担架员 和驾 驶员项 目	1项	<p>▲一、服务内容：</p> <p>(一)担架员：</p> <p>(1) 跟随救护车出诊，协助医护人员把病人从高楼或事发现场安全地搬、抬至救护车上；到达医院后协助医护人员把病人从救护车转交给医院。</p> <p>(2) 携带抢救器械至高楼或事发现场。</p> <p>(3) 根据工作职责整理车厢内的物品及做好车厢的清洁卫生。</p> <p>(4) 完成医护人员交办的其它工作。</p> <p>(二)驾驶员：</p> <p>(1) 安全驾驶救护车辆，根据中心安排参与各项急救保障任务。</p> <p>(2) 依照中心管理规定，熟练掌握救护车辆及各类车载设备的使用，及时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年检工作。</p> <p>(3) 完成医护人员交办的其它工作。</p> <p>二、服务要求：</p> <p>(一)担架员：</p> <p>为南宁急救医疗中心的13个急救站提供不少于15组担架员服务，具体如下：8个直属急救分站，即南湖急救站(位于长湖路26号)、江南急救站(位于淡村路13号)、北湖急救站(位于明秀东路北二里3号)、罗文急救站(位于相贤路5号)、七星急救站(市第一人民医院)、青秀急救站(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青秀分院)、大沙田急救站(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五象分院)、沙井急救站(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江南区医院)；5个非直属急救站，即红会急救站(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秀灵急救站(市第六人民医院)、金桥急救站(市第七人民医院)、黎塘急救站(市第九人民医院)和武华急救站(市第十人民医院)。</p> <p>1、聘用人员要求：</p> <p>(1) 每天每个班确保提供不少于15组担架员值班(24小时)，要按相关法律规定合理安排轮休。</p> <p>(2) 男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不良记录，要求服装统一。</p> <p>(3) 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险。</p> <p>(4) 年龄：原则上年龄在20-55岁。男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不良记录。</p> <p>2、值班时间要求：</p> <p>(1) 每天2班制，白班10小时，夜班14小时。具体时间段为：白班：8:00-18:00, 夜班时间：18:00-次日8:00。班次和时间点要与南宁急救医疗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的具体排班一致。</p> <p>(2) 不建议同一名担架员连续24小时值班。</p> <p>3、所有担架员须取得相关急救培训合格证，经过南宁急救医疗中心</p>

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内容为担架员工作规范和院前急救技能。
4、担架员要按南宁急救医疗中心要求使用的规范用语和操作流程。

(二) 驾驶员：

为南宁急救医疗中心提供救护车驾驶员8名。

1、聘用人员要求：

(1) 人数：8名。

(2) 年龄：原则上年龄在20-55岁。男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不良记录，要求驾龄3年以上，持B类及以上驾照。

(3) 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险。

2、值班时间要求：

▲①每天2班制，白班10小时，夜班14小时。具体时间段为：白班：8:00-18:00，夜班时间：18:00-次日8:00。班次和时间点由南宁急救医疗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具体排班。

②驾驶员值班统一由南宁急救医疗中心安排，不能超过规定时间连续值班。

3、遵纪守法，遵守南宁急救医疗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文明驾驶急救车辆。

4、所有驾驶员须取得相关急救培训合格证经过南宁急救医疗中心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内容为驾驶员技能考核、工作规范和院前急救技能。

5、救护车驾驶员要按南宁急救医疗中心规定的着装，穿着工作服装上岗

要按南宁急救医疗中心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三、承担责任：

所有担架员、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出现身体健康状况、纠纷、意外伤害、意外事故等均由提供服务的公司自行负责。因担架员、驾驶员原因引起的纠纷或事端均由其本人或提供服务的公司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1年。(如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在服务内容不变，服务时限不变，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中标价格，再无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急救医疗中心指定位置。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行业标准

五、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_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备品备件要求：无

5、其他：(1)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常见的急救基本知识相关培训。

(2)采购方制定担架员和驾驶员考核标准，定期对担架员和驾驶员进行考核，采购方有权将考核不通过的担架员和驾驶员撤回中标方所在的服务公司，要求中标方所在的服务公司重新派遣新人员上岗。

(3)担架员和驾驶员的节假日休息、公休假、年假、事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

商务条款

不得影响中心的正常运行，保证人员数量和质量。

(4) 中标供应商提供担架员和驾驶员所需工作服及休息用的床铺、被褥等生活用品，担架员工作服由供应商设计，经采购人确认认可；驾驶员服装必须同采购人的服装款式、标识一致。

(5) 服务中出现的违法违纪及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管理方案、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等材料。

2、投标人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信)誉、业绩、奖项、资质(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它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其中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标准)；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工作服费用。

(4) 劳务费、管理费、社保(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等招投标产生的全部费用。

▲2、南宁急救急救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不提供食宿场所。

3、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所有人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合格后，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在供应商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款的50%，剩余部分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满9个月后支付。

(2)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